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廖儷軒

電話：08-7320415#3627

傳真：08-7334090

電子信箱：a3301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180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安全，並保障住宿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及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將前開相關防疫措施納入指引修正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